

# 汉中市财政局

##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全省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中省驻汉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20〕38 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可根据省财政厅《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所列内容安排学习，必须保证年度所选专业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的要求。

二、继续教育学习的方法：2020 年市直零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网络培训和面授培训方式，网络培训可登录西部会计网（[www.xbkjw.cn](http://www.xbkjw.cn)）会计继续教育窗口进行，面授委托陕西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和汉台区财会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汉中云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培训。市直、中省驻汉会计人员集中的单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市财政局审查同意后，可自行组织培训学习。各县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三、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我市今年继续教育工作将从 12 月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底结束。请各县区于每月末的 5 日前将学习科目统计表上传市局会计科，以便审核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

四、对因特殊情况未完成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内容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西部会计网参加网络培训，补齐规定

学习内容。

五、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先登陆“陕西会计”网完成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任务繁重，涉及到广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请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督促、避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今后的专业资格晋升、评先评优中受到影响。

2020年12月22日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0〕38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全省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

（一）2020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共计2个，分别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弘扬延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公需课每个科目24个小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任意选择一个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共计103个科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科目明细表》，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科目明细表》的基础上，增设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0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30学分。

## 三、继续教育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通过继续教育现场无纸化考核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3 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 1. 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按照提示，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家网络培训机构应至少选择合计 10 学分的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 2. 通过继续教育现场无纸化考核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面授或自学完成《科目明细表》中科目学习后，可报名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无纸化现场考核。每通过一个科目，获得相应学分，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 3.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 - (6)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7) - (9)项，需在陕西会计网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学分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网络继续教育平台仅能进行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二)补学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在每年的《科目明细表》中选择补学年度(含)之前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 2018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当年规定的学分。已经学习过并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重复计算学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非网络)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明细表(非网络)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 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 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1	公共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	10	4	2014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	8	2014
3		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	10	4	2014
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5	6	2016
5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	20		2019
6	企业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	30	12	2014
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8号》	20	8	2016
8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二	30	12	2016
9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0	12	2015
10		《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15	6	2015
12		《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15	6	2016
14		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25	10	2016
15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5	6	2016
1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	8	2017
17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18		《企业所得税法》	30	12	2017
19		《公司法》	30	12	2017
20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1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2		《合同法》	30	12	2017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23	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6号》	10	4	2014
2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10	4	2014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10	4	2014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10	4	2014
27		企业会计准则政策变化及后续规定（二）	30	12	2014
28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10	4	2014
29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二）	20	8	2014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1		《票据法》	30	12	2017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0	4	2014
34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	8	2014
35		xbrl基础知识	10	4	2014
36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三）	20	8	2014
37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15		2018
38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5		2018
39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5		2018
40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5		2018
41		新《会计法》	15		2018
4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至12号》	20		2018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0		2018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		2018
45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0		2018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15		2018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15		2018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 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 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48	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15		2018
49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重组和终止经营》	20		2018
50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		2018
51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0		2019
5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0		2019
5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		2019
5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2、203、204号—零基预算、	30		2019
5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4、405号—内部转移定价、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	20		2019
5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3、504号—情景分析、约束资源优化》	20		2019
5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4号—绩效棱柱模型》	20		2019
5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700、701、702号—风险管理、风险矩阵、风险清单》	30		2019
59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	20		2019
60		《合伙企业法》	20		2019
61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		2019
62		《担保法》	20		2019
63		《物权法》	20		2019
64		《证券法》	20		2019
65		《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2018年）	20		2019
66		《最新增值税政策》（2018年）	30		2019
67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2018年）	30		2019
6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20		2020
69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		2020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 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 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70	行政 事业	《预算法》	20	8	2015
7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二	10	4	2016
7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	4	2014
73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0	8	2014
7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二（试行）	20	8	2016
75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20	8	2014
76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	8	2016
77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二	20	8	2016
78		《预算法》二	20	8	2016
79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25	10	2017
80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20	8	2017
81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20	8	2017
8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8	2017
8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0	12	2014
8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	8	2014
8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30	12	2014
86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0		2018
87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15		2018
88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10		2018
8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0		2018
90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9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92		《政府会计准则第7、8、9号—会计调整、负债、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30		2019
9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3号—行政事业单位》	20		2019
94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30		2020
95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30		2020
96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30		2020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及以后 年度学分	2017年及以 前年度学分	发布年度
97	行政 事业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30		2020
98		《陕西省财政云一体化应用》	20		2020
99		《陕西省财政云单位核算应用》	20		2020
100		《陕西省云化国库集中支付应用》	20		2020
101	其他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	8	2014
10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注：非网络学习已登记过学分的科目，不得重复学习登记学分。